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汪大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

汪大维先生于2017年4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8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1日,汪大维先生就该笔质押与国信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延期购回日为2019年1月10日,且该笔质押业务经多次补充质押,质押股份数调整为786.6万股。

2019年1月10日,汪大维先生再次就该笔质押与国信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延期购回日为2019年6月10日。

二、唐佛南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

唐佛南先生于2017年4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8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1日,唐佛南先生就该笔质押与国信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延期购回日为2019年1月10日,且该笔质押业务经多次补充质押,质押股份数调整为786.6万股。

2019年1月10日,唐佛南先生再次就该笔质押与国信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延期购回日为2019年6月10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时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9533.3224万股,加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崔正南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394.9002万股,前述四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56.4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8%。

汪大维先生共计质押股份6999.6万股,唐佛南先生共计质押股份7205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14204.6万股,占四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5.64%,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8,402,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5%)的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丰锦源”)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8,402,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万丰锦源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万丰锦源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本公告日,万丰锦源持有公司股票8,40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万丰锦源战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8,402,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万丰锦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在《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中承诺的锁定期满后,本公司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本公司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100%。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万丰锦源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万丰锦源将根据市场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公司将按规定对万丰锦源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二)万丰锦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9-0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8座,权益装机容量12.48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69,751.64	71,723.69	-2.75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42,656.85	45,189.95	-5.61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953.50	14,111.10	-1.12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141.29	12,422.64	5.79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7,652.42	68,386.78	-1.07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315	0.2314	0.04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70,495.02	158,546.93	7.54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705	0.2637	2.58
4.售电量(万千瓦时)	225,081.55	213,308.58	5.52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4401	0.4493	-2.05

二、本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2.04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18年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806.29	1,788.16	1,788.16	注1、注2

注1: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四川省能源局《关于推进2018年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34号】文件精神,2018年四川电网风电和光伏丰水期(6月-10月)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并优先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交易。根据交易结算结果,2018年6-10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电价为0.7588元/千瓦时。

注2: 2018年11-12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电价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价格函(2015)1269号】执行,上网含税电价为0.95元/千瓦时。

2、2018年年度累计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6,438.74	6,370.50	6,370.50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9-003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5日、1月16日和1月17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或“收购人”)自2018年12月19日起要约收购景谷林业32,450,000股股票。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景谷林业,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股份为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所持的部分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ST景谷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265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2,450,000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	706050
要约价格	32.57元/股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38,939,900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过户手续。即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持有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2018年9月28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上述协议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备案程序完成。

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景谷林业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周大福投资将最多持有本公司55.00%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景谷林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5日、1月16日和1月17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四、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50

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现金收购

要约收购价格:32.57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0日,预受要约的账户总数为609户,股份总数为52,288,970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和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6,131,4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0%)的股东张辉阳先生、持本公司股份18,22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3%)的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本公司股份5,629,6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7%)的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3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0%)、4,55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和1,40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9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张辉阳先生、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张辉阳	6,131,472	2.80%	张辉阳先生系公司董事
智鼎博能	18,227,072	8.33%	智鼎博能实际控制人为张辉阳先生
智兴博辉	5,629,678	2.57%	智兴博辉实际控制人为张辉阳先生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49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股东的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数占该股东总持股比例
张辉阳	1,532,860	0.70%	25.00%
智鼎博能	4,556,760	2.08%	25.00%
智兴博辉	1,407,410	0.64%	25.00%
合计	7,497,030	3.43%	-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智鼎博能、智兴博辉、张辉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机构/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还承诺:

(1)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张辉阳先生、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张辉阳先生、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张辉阳先生、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3、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138,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菱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列席3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65,137,615	99.9994	1,000	0.000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菱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2.02	选举陈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2.03	选举林世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2.04	选举陈冠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2.05	选举陈友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2.06	选举陈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143,615	100.003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3.02	选举陆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3.03	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140,615	100.001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阮建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5,137,615	99.9994	是
4.02	选举黄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5,139,615	100.000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选举陈菱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2	选举陈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3	选举林世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4	选举陈冠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5	选举陈友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6	选举陈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0	600.0000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1	选举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3.02	选举陆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3.03	选举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0	3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钟山、陈禄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菱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陈菱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董事长陈菱生先生、董事陈冠宇先生、董事陈友梅先生、董事陈达先生、独立董事陆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任命陈菱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王艳艳女士、独立董事陆辉先生、董事陈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罗希先生、独立董事王艳艳女士、董事陈友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董事长陈菱生先生、独立董事陆辉先生、独立董事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会议同意任命罗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本次会议同意任命陆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陈菱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陈菱生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志海先生、陈友梅先生、翁林彦先生、江煌育先生、叶蕻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陈明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林世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陈志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陈友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翁林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江煌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聘任叶蕻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陈菱生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林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长陈菱生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翁林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陈菱生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林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彭田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1、陈菱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菱生先生曾任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荣获首届福州市晋安区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塑料家居用品行业贡献奖。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塑料家居用品行业诚信联盟理事会副主席。

陈菱生先生系董事、副总经理陈明生先生之弟,系董事、副总经理林世福先生之配偶的弟弟,系董事陈冠宇先生的叔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菱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5,894,31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9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菱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菱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陈明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陈明生先生曾任福州远洋塑料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茶花家居塑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世纪远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福州市晋安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州市塑料同业协会副会长。

陈明生先生系董事长、总经理陈菱生先生之兄,系董事、副总经理林世福先生之配偶的哥哥,系董事陈冠宇先生的叔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明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2,310,8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4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明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明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